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第18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長昆	49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麥寮國中	雲林縣柯蔡宗親會第14屆理事長。 麥寮鄉南六村巡守隊顧問。 麥寮鄉第19屆鄉民代表。 現任麥寮鄉第20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1.持續推動社教園區軟硬體建設，多元化的場館規劃環境，讓在地生活更加豐富，並永續學習環境的重要性。未來持續串聯在地產業、NPO團體與不同社群合作，推動永續家園。 2.樹立健康促進典範攜手打造健康麥寮新生活，促進社會福利新典範—全鄉社區共餐，藉由共餐與鄰居好友閒話家常，透過公部門、社區資源的運用穩定社會的基礎，促進民眾福利，使其獲得生活與健康上的照顧。 3.提升麥寮鄉內居家生活與交通道路逐步建置及改善鄉內村里廣播系統與監視器設備。 4.積極進行農田水利河道疏浚，清除雜草垃圾等廢棄物，確保排水暢通，幫助農事生產的有利環境並促進生活品質。 5.永續推動古蹟聚落—國定古蹟拱範宮為地方文化信仰的中心，帶動地方觀光經濟，也將宗教歷史建築與文化資產，透過拱範宮週邊文創商品以及網路文化行銷，加以活化發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選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顯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三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他人不當選或當選，或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將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開票報告書、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零七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廣告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經制止不聽政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或廣播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或廣播廣告，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零八條

將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

第一百零九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攤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一十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工作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投票罪之案件，其罪或刑罰應於第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號次	瓦礫社區活動中心（瓦礫福安宮旁）	瓦礫38號	瓦礫村1-5鄰
008	瓦礫社區活動中心（瓦礫福安宮旁）	瓦礫38號	瓦礫村1-5鄰
009	霄仁活動中心一樓	霄仁47之17號	瓦礫村6-14鄰
010	興化厝大活動中心	興化19號之10	興華村1-7鄰
011	山寮興華社區活動中心	山寮82號	興華村8-18鄰
012	海豐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忠和62號	海豐村1-6鄰
013	楊厝活動中心	永和2號之6	海豐村7-12鄰
014	後安社區活動中心	後安163號	後安村1-7鄰
015	後安福興宮一樓	後安49號	後安村8-13鄰
016	中山開元宮服務處	開元街96號	中興村
017	三盛福安宮服務處	仁德西路一段22號	三盛村1-8鄰
018	三盛活動中心	仁德西路一段26號	三盛村9-13鄰
019	崙後開元宮管理委員會聯合活動中心	沙崙後43號	崙後村1-7鄰
020	崙後社區活動中心	沙崙後39號之8	崙後村8-14鄰
021	下橋頭鎮盛宮	橋頭51號	橋頭村1-7鄰
022	橋頭社區活動中心	247號	橋頭村8-13鄰
023	橋頭泰安宮一樓	247號	橋頭村14-20鄰
024	新吉活動中心	新吉69之1號	新吉村
025	施厝聯合活動中心（內）	仁德東路502號	施厝村1-10鄰
026	施厝聯合活動中心（外）	仁德東路502號	施厝村11-21鄰
027	雷厝活動中心	雷厝62號之2	雷厝村1-8鄰
028	順天宮	雷厝62號	雷厝村9-14鄰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賄選 人人有責
精確查辦、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 檢舉專線 好友群集中心

檢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